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7-036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会场，电话会议为辅助会场，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五人，实到五人。钱伟锋先生、徐惠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戴雅娟女士、杨洪琴女士、褚月锋先生以电话会议及传真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雅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到会监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截至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